附件三：

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职业学校毕业生

毕业证书问题的说明

1.1989年以前毕业的，有省教育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即可。

2.90年—92年毕业的，属地市管理的学校，需有地市统考合格证明和地市卫生局认可的证明。对省属的学校，有省教育部门验印即可。

3.93年—2003年毕业的，必须毕业证书、省卫生厅统考合格证明和中专水平证书三证齐全。

4、2003年以后毕业的无以上条件，须符合《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举办医学教育主要专业经认定达到合格标准的学校及专业》。

**注：成人中专、成人自考、自学考试学历不能作为资格考试的准入学历条件。**